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91號

上訴人 李淑美

被上訴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555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

01 裁定駁回之。

02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間簽立「裕隆集團
0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」

04 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被上訴人申辦分期付款，貸款金額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分36期，每月應清償6,318元，分期
06 總額22萬7,448元，上訴人已依約履行34期，惟自113年6月3
07 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訴人尚應給付1萬
08 2,636元，及其中剩餘本金1萬2,371元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
10 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。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
11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略以：被上訴人之業務未依兩造當時
12 之約定以舊機車申設貸款，而擅自採用購買機車分期還款之
13 方案，於伊簽約前，復未說明系爭契約各約款內容，顯見被
14 上訴人業務欲貪圖不法利益，更屬詐欺、背信、偽造文書，
15 致伊損失錢財，伊現依法表示合約自始無效，被上訴人應償
16 還伊溢繳之金額並取消監理所之設定，原審未維護消費者權
17 益，僅聽取被上訴人之陳述，對伊之抗辯不予採信，顯非合
18 理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等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，觀諸上訴人本件上訴後歷次書狀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
20 13-15頁、第27-29頁）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
21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，亦未揭示原判決違犯之法規條項或
22 其內容。參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
23 式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24 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
26 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2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30 法官 張庭嘉

31 法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秀